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6,722,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投票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之 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p>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在此條件下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且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p> | <p>1,070,292,781 (100%)</p> | <p>0 (0%)</p> | <p>1,070,292,781</p> |

由於提呈予股東之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75%的票數贊成，故該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